



##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得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俞红海、程德俊、殷俊明

2022年7月22日